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伍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日

(星期五)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良駕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區工程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派簡實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民總醫院助理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鍾挺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以王茂山推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為主計處科長孔慶永、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趙雪楚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其法為考選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四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二日

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蔣夢麟、王世杰、劉鐸、徐淑著為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馬星野為中華民國慶賀巴拿馬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鴻英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二六號呈：「為據行政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四號

法院呈送台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祐吉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立法院四十九年八月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三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祐吉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三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桃園縣代表人許新枝因建物登記異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立法院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三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桃園縣代表人許新枝因建物登記異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陸拾陸號
四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原告

台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設台灣省台中市南區下橋仔頭一二八號
李祐吉 住台灣省台中市市中區中港里三民路八五號

被告官署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主文
事實

據原告公司於四十六年間，因所產化學板，為承建台灣省政府興建工程之營建處訂購，無貨應市，而需用廠商，仍囑託者存原告處，冀能優先承購，當由原告以暫收款科目入帳，除大部分匯款已先獲運還外，尚有復興建村行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付新台幣二萬六千元及同月二十八日交付新台幣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元交付兩筆收存。被告官署於查帳時認係預收貨款，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予逕行決定營業額發單補征營業稅。原告不服，照額先繳三分之一申請復查，請求免予補征，復經被告官署以(48)一、17、中市指一營字第三一九三號通知決定，對於原告請求未便照准。原告遂以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載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因省府建設工程，自四十六年一月至四月間需二分厚防水硬板四萬餘張及其他種類約六萬餘張優先撥用，原告公司生產力有限，拒賣顧客，有訂購單可證。復興建村行會計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帶來二萬六千元訂購前項硬板數千張，因無貨拒收，林會計懸暫保管，俟有餘貨應先讓購。再訴願決定引用民法第二四八條規定，實屬枉法。該建村行陳經理於同月二十八日親來爭取優先待遇，無條件再付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元交原告保管為暫收，面約俟有貨時通知讓價結算。依統一發票辦法第十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應載明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等之規定，試問前開兩筆暫收款有何方法開立統一發票。林會計不明法理，主張為定貨之定額金，係屬說詞。依照實際應求買保證金，依民法第一百五六條「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之規定，原告豈有違反統一發票辦法第二條、第一三條第一項、第一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理。原告公司有關於會計組織確甚健全，依行政院台四零會字第二三三號令規定，原告將該兩筆款項，分別整理為暫付款科目，並無不合。被告官署獨以查林會計片面之詞，亂用法律，補稅款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七角，並應退還，實屬違法，原告蒙額外之損失，實難甘服。查原告暫收該兩筆款項，確於四十六年二月九日協議買賣成立，訂書施行二分厚防水硬板一千張，單價每張以二七

元計算，總價二萬七千元，立即開統一發票一張交付買受人，並調整為銷貨收入降平○七三五七五號，可資佐證，其餘款於同月二十日以後金運回復興建村行，有現金支付傳單及帳簿記載可稽。歷經於申請復查並願及再訴願中陳述，奉均未蒙採納，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營業人應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為台灣省現行統一發票辦法第二條所規定。原告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先後收受復興建村行預付貨款共計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未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業經查獲在案，依營業稅法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課征營業稅，歷經復查並願及再訴願均予駁回各在案。原告認其所收款項因性質未定，故均記入暫收款科目為由而提起行政訴訟，查民法第二四八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本案經拘捕復興建村行會計林連進供稱：「這兩筆錢都是向台灣化學板公司定價給與的價款。」足證原告收受該行兩筆款項，係屬買賣契約定金，其買賣契約，已告成立，亦即營業行為已經發生，殆無疑義。原告所稱，顯與事實不符。再現行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十條規定：「……換用前項統一發票時得僅載明日期、品名、總價……」原告收受復興建村行預付貨款，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而猶敢為讓引法條，詢問有何方法開立統一發票，實係自欺欺人，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營業稅課征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營業稅法第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一，申請主管稽征機關復查，主管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復查，報請縣市政府決定，為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是納稅義務人對營業稅通知書申請復查時，應由該管縣市政府依據主管稽征機關復查之結果而為決定，當無疑義。本件原告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兩次收受復興建村行款項共計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均以暫付款科目入帳，被告官署於查帳時，認係預收貨款，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遂依營業稅法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發單補征營業稅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七角，原告於限內照額先繳稅款三分之一

後申請復查，請求免予補征。經被告官署以(48)1、17、中市稽一營字第三一一九三號通知，所謂未便照准。查原告既依法於限期內照額繳納稅款三分之二申請復查，被告官署自應依照首開法律條之規定，於接到申請後之十五日內開復查，報請該管台中市政府決定，方合法定之程序。本院為明白事實真相起見，經向原告調閱通知原件，詳為審酌，並逕向被告官署行查，究竟該項通知是否依照法定程序復查後，報經該管台中市政府決定所為，抑僅係被告官署自行拒絕復查之表示。據被告官署(49)5、18、中市稽一連字第一二八六號及(49)6、27、中市稽一內字第一七零五四號先後呈復略稱：「原告係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併同繳納稅款三分之二之繳款書申請復查，當經本處派員復查，結果以原告並無不當，復於四十八年元月五日根據稅事證明確，仍按原議進行決定補征營業稅額，並理以(48)1、17、中市稽一營字第三一一九三號通知隨發尚屬滿足三分之一之營業稅單，限於(48)1、25、繳納核批。」本處對營業稅申請復查案件之處理，係經派員復查後，將結果提請達達案件會議決而為之，均未報准市政府核備等語，是原告所謂「所謂未便照准」一節，並非被告官署報經該管台中市政府所為之決定，實堪認定。按之前開說明，此項處分(原通知)即非依法所為之決定，不能謂非違法。又此項處分既不能認係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復查決定，則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亦不受同條第二項規定應補足稅款之限制，訴願官署逕予受理，固無可議，惟其未注意原告處分之程序，即從實體上審查決定，再訴願決定亦未予糾正，遽予維持原告處分，於法仍尚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此點以為攻擊，然其對於該項通知聲明不服，請求撤銷原告處分，不能謂無理由。再本件既未經依法復查決定，自仍繫屬於復查程序之中，應由被告官署依復查程序報請台中市政府決定。原告俟其復查決定後，如仍不服，須依法將稅款補足，始得另行提起訴願，以符法定程序，併予指明。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柒拾號
四十九年八月六日

四

原告 桃園鎮 許新基律師
代表人 許新基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樹基律師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原告因建物登記異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桃園縣桃園鎮武陵小段第一一之一之四，第一一之一之五等號土地，及其地上房屋計四一七、二二七坪，原係日據時期日人子女學校即國民學校校產。台灣省光復後，為原告接管為縣有財產，並已辦理土地登記，取得所有權狀，其地上房屋於光復後即為被告官署使用，嗣經依照行政院台(四十)財字第五六八號及(四一)財字第三九九四號先後令示「原係國民學校校產，應歸縣有，」其以鄉鎮公所名義登記者，應予更正」之規定，將該項土地更正登記為縣有，並將原未登記之房屋，公告徵求建物權利登記異議，在公告期間內，原告檢附證件向被告官署聲明異議，經通知駁回，乃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載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系爭建物，被告官署初則辯稱占有十年以上，應取得其產權，但始終承認為原告所有，並有借用等文件附卷可稽，自不適用民法占有之規定，嗣又引用行政院台(四十)財字第五六八號就原係國民學校校產，應屬縣有之院令，及台灣省政府(四一)未歲府發字第六七九四七號電，更正土地登記為縣有，並公告徵求建物權利登記異議，原告檢同證件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竟不理地政機關調處而率予駁回，顯與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違，

且前項院令，係指現為國民學校使用者而言，該房屋並非學校使用，而為被告官署借用辦公，這與學校存在之事實，更與院令規定不符，應請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云云，（其餘關於更正土地登記部份，已另案裁定，應不贅敘）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本件財產之權屬，依本省光復時法令規定，應為原告所有，嗣因轉奉行政院台四十四財字第三九四號令規定，國民學校財產應歸縣有，其以鄉鎮公所名義登記者，應予更正為縣有，原告自應遵照命令辦理，實無抗辯之餘地，至謂該房屋並未作學校使用，應不適用院令規定，尤屬牽強，須知國民學校之財產，不能以非為學校使用，而否認其產權，此種攻擊，殊鮮法理依據云云，（其餘答辯關於更正土地登記部分，非本件審究範圍，應不贅敘）

理由 按本件訟爭房屋，原為桃園縣所有產權，嗣經變更為桃園縣有，如因此而發生行政訴訟時，自應能以該縣法人為訴願人或行政訴訟原告，而以縣長為其代表人，乃原告提起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之初，竟以桃園縣公所之名義行之，因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限於人民始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不合，惟調據原告具狀更正以桃園縣為原告，聲稱以前訴願再訴願及最初提出之行政訴訟狀，所載桃園縣公所，其意實為桃園縣云云，按桃園縣及桃園縣公所，其代表人同屬一人，原告聲述各節，尚屬可信，應准許更正，合先說明。次按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市縣地政機關依法登記而為公告之期間，如對之有所異議，應檢同證明文件，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此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訟爭房屋，原告主張於台灣省光復後，即為其合法接收所有財產，嗣由被告官署借用辦公，雖係國民學校（即日據時期日人女子學校）近來為學校使用之規定，自不能援引前項院令以原係校產，移轉登記為縣有等語，查該項產權之歸屬，經被告官署飭由所屬地政事務所為建物所有權登記，於公告期間，原告對之如有異議，自應依上述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向該管地政事務所以書面提出，而非可向其他機關提出異議，殊為明顯，且因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依該條第二項應由該管地政機關予以調處，復為原告所明知，並據以指摘被告官署對於本件未經調處，率予駁回之不當，乃原告既主張其該項異議係依上開土地法而提出，而不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為之，竟撤銷證件而與原告處於對立地位爭執權利之被告官署聲明異議，自非合法，被告官署通知予以駁回，不問其所據理由如何，其駁回原告不合法之異議，要屬違法之可言，訴願再訴願決定遺予駁回，雖非以此為理由，但其駁回一再訴願之結果亦尚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條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四九四號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曾連添 高雄縣梓官鄉公所建設課課長 男性 年

官鄉信河村通安路一〇四號 三十五歲 台灣省高雄縣人 住高雄縣梓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曾連添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高雄縣政府呈稱：梓官鄉公所建設課長曾連添，被控行為不檢一案，經該縣警察局岡山分局查明，該曾連添與戴英隨通姦，確屬事實戴女現充高雄孔雀公共食堂服務生，與海軍龍震同居已五年，所生子女各一由戴震領領，但戶籍上無時時或同居之記載，據曾員稱，每次發生關係都有給錢，戴女亦承認收到錢，該曾員公務人員，且有妻之夫，不但出入酒家，且與酒女通姦，行為確屬不檢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抄同縣府原呈，暨曾員談話筆錄，以備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曾連添申辯略稱：連添被控與戴英隨通姦，行為不檢一案，雖確與戴女發生關係，但純屬私生活，未利用權勢，亦無敗壞公務，

彌補一家五口之生活及醫療費用，嗣因在山窮水盡，八地生疏，公家又無法支之情況下，爲了醫治下一代子女疾病，趕於四十八年二月間，先後承當當地新山戲院負責人汪秋輝，念及其學上項困難，經暫借給新台幣一百元，潮州戲院林漢和私人代借壹千元，南華戲院梁滋恩（並非梁滋謀）私人代借捌百元，除新山戲院四百元整不計收利息外，其餘林漢和、梁滋恩兩人，因屬私人代借款項，並經按月照規定給付利息，故遲延至同年十二月間將年終獎金及加發一個月薪金湊足償還清楚，並經各代借人出具收回條據可證，惟檢呈該收回條據抄本紙紙，（正本由其學保存隨時提供查考）附呈如后，以上代借款項純屬對方出於私人情感與救人之意，況且僅按一般規定給付利息，在情在理，並無不當之處，不意有人故意歪曲，至屏東縣稅捐稽征處呈報內容，所稱其學利用職權與對查征稅捐之戲院不加嚴查，轉檢呈違章各節，據略陳如次：查潮州稅捐分處第三股業務職掌，分屬庫、貨物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對內以一人總辦一稅爲原則，對外另由該分處主任，及主辦股長負責指揮與策劃，並視各稅征收費實際需要，隨時調派全股同仁，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對外查稽工作，辦理內勤業務人員，不得單獨對外行動，故所稱各節，全屬憑空所指，與過於意義用事，已至明顯，復查屏東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楊維禮聞悉其學上項借款情事，復竟不顧事實，當即於四十八年四月中旬，除將其學改調赴分處服務外，並下令潮州分處主任徐慶霖查報有案（當時查報公文係由該處人事室主稿，時爲四十八年四月中旬，限一星期內查報），至爲何延至同年九月，時逾半載，始行呈報財政廳，其中目的又爲何，殊使令人費解，以其學現時之境況，而祈鈞會計，除將借款經過情形敘述外，當不應作其他無謂之置評，而祈鈞會明察。財廳呈報省府文內所謂其學工作期間先後失職給予之記過處分，亦將歷次事實陳如次：據作鈞會處理本案之參考。（一）四十三年起過一次，乃其學於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服務台南市稅捐稽征處辦理稅管區業務時，經管台南市安平路，當時該處爲對稅管區無有獎勵辦法，對各稅管員爲輪調制度每半年更換一次，其學當時無不盡力以赴，每次評分均列甲等，並經當時主政台南市之江陰園處長傅

令嘉獎，迨四十三年間，安平路豐成麵粉廠被查獲有逃漏稅捐之嫌（按當查獲逃漏稅時稅管員已數度調換），然財廳當局不顧實際情形，對安平路豐成稅管員均予分別記過處分，事實上每一個稅管員負責管理數百家商號，在未查獲逃漏稅事實以前，要明瞭那一家漏稅，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故該次各稅管員所受之處分，實有過於寬宥。（二）四十七年記大過一次，並改調屏東縣服務，乃其學於四十六年秋間，奉調赴台灣省訓練團受訓三個月，有一次例假返台當時服務之台北市稅捐處城中分處，承蒙同仁婉道生、夏福寧、劉孝藏、詹銘漢、劉維慈等五人，以其學於導導渡人之夏令期間，代表各同仁接受爲期三個月之訓練，不無勞苦，乃連於連晚餐，因遇假日，各同仁皆告滿座，故亦無法整齊，事爲台北市議員陳維權悉，以稅務員上酒家，提付議會責備，嗣經財廳將其學等六人分別予以調職與記過處分，蓋其學等前往風林酒家聚餐，行爲固屬不當，惟當時其學因處於客人地位，又屬被動，且屬各同仁自洩腹中，自非與接受商人招待可比，衡情度理，亦不無可原之處。○所稱四十七年間經辦台北市祥吉利青菓行漏稅案件涉嫌失職一節查其學服務台北市城中分處時，亦擔任稅管員工作，於四十七年間管區內有昆明街十號祥吉利行，係於其學前任稅管員林憲銘經管期中申請開業，一切手續均由林君負責辦妥，移交由其學接管，在其學經管期內，該行營業正常，其學管理未及三個月，即被調辦理其他業務，管區工作，移交另一同仁辦理數個月後，該祥吉利行，爲警察機關查獲有虛設行號之嫌移送法辦，查該行申請營業登記，事前既非由其學調查與簽辦，事後又非其學經管期內查獲，自與其學毫不相關，如此隨便給予之涉嫌失職罪名，實使稅務從業人員辦事之灰心，亦爲國家一大損失也。○其學服務屏東以及從事財政工作，將近貳拾年，無論何時何地，或經辦任何業務無不兢兢以赴，期對國家有所貢獻，祇以個性耿直，遇事不畏權勢，不屑鑽營，因此引起同事之間隔閡與長官間之誤會，當在所難免，此次案件，能獲得鈞會事先給予申辯之機會，實深感謝，爲此謹陳察核，乞賜予公平處理，必要時，而望派員實地調查，俾明是非，藉免再受不白之冤，不

勝感特命之至，等語。並附呈抄件兩份到會。

理由

本會查閱報告新山戲院經理江秋輝潮州戲院經理林漢和南泰戲院經理張崇謙等之談話詳錄，均分別供稱有借款與文員四百元已付元捌佰元等情事，而被告懲戒人亦有認有向各該戲院之借貸行為不詳，雖據辯稱上項借款係家用不給，且係私人借貸關係，並附有清償收據證明，然被告懲戒人身為稅收人員且各該戲院又為該員經理之範圍以內，縱無圖利之實據，究難免招致物議之公憤員服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不能謂為無違，其中辦未盡足據。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文其華，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告懲戒人 李克功

台灣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里幹事 男
年四十四歲 山東濰縣人 住台北市
松山區虎林街一二四巷二五九號三二一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曠職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退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克功不受懲戒。

事實

據台灣省政府據高雄市政府呈報：該市新興區公所里幹事李克功，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申請事假，至四十八年元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個月餘後，即未列區公所辦公，亦未申請續假，曠職職務，已逾七月，擬請免職，同府即據以函請審議到會。

被告懲戒人李克功申辯略稱：（一）竊克功自三十八年隨軍撤退來台，於四十四年奉派新興區公所充任里幹事，勤於工作頗受區長青睞看待，惟克功服務區里以來每日接觸多係本省同鄉，因語言隔閡難免不便，乃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請准事假赴台北另謀工作，並請

八

里幹事林志讓君代理，幸在台北謀妥工作，即於四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返回高雄向區長（許石珍本省籍）申明原因，懇請准予辭職，克功以五折回台北就職，乃將私章委託同事郭復君代辦未了手續，惟當時承管區長厚愛，再三挽留不允辭職並面諭「汝可先去台北就職，如工作不合理安排仍盼早日歸來，該款可暫由本人代理」等因。克功以區長如此厚愛，不便當面拒絕有傷情面，乃唯唯而退，一面將請假簽單面批「復君代辦區長，懇請長假，克功即返回台北安心工作，並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七日，先後接獲郭復君來信告知，以克功呈請長假，區長委任代理發生問題，為屬一市府派人調查時，設法應付等語，依據郭復君八月二十九日來信第二紙內說明區公所於三月十八日向市府報假，此點足可證明克功是請假離職，並非擅離職守，依照人事法規規定，職員曠職七日以上者，即予免職，克功如未經請假，曠職七月之久，區公所人事管理員及主管課長區長何能通過，此點亦足資證乃非擅離職守，據上所述發生此事，實乃區長受郭復君賄賂受欺欺借機攻訐因而苛追克功遭受不白之冤，懇請鈞會俯察事實，准免職處。

理由

本件被告懲戒人於四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是否申請續假，高雄市政府報請台灣省政府函請本會審議之事實，既與申辯書所稱，情節各執，經本會函准高雄市政府49高市府人一字第八〇九一六號函復略稱：「李克功於四十八年二月間未向本府申請長假，（按請假規則亦無長假之規定）該區公所亦未報備，惟該區長許石珍於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申請僱用臨時雇員案，簽呈中曾提及李克功因事請假，常請假等情。」復經本會函准高雄市政府49高市府人字第三一四四號函復略稱「李克功請假至一月三十一日，嗣由專員函請准予續假，旋於二月二十八日簽呈市府，奉48、4、10、市人二字第1264號令，以「里幹事李克功請假期間，所遺職務，如現有職員分配工作，確有困難時，可暫僱臨時雇員一員代理，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所需經費，不得由該區公所經費項下開支，至黃坤城領取專員薪津一案，核有不合，未便照准。」專員函請本會轉呈市府核准如前令，合視為在假

中」等情，高雄市政府於四十八年四月十日令復新興區公所，二月二十八日原呈，既有年充功請假期間，職務如何代理之指示，雖謂享充功之未請續假，尤無曠職可言，中辦所稱，請假離職，非無可據。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溫明高

溫字第二四九七號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桃園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四十九歲 福建省人 住平鎮鄉北勢村二〇一號

湯惠昭

齊傑

同處審核員 男 年四十六歲 福建省人 住龜山鄉山頂村山頂四八一五
同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八歲 河北省人 住桃園鎮文化里文星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溫明高湯惠昭齊傑均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據台灣省政府據桃園縣政府呈，略以桃園警察一中隊分局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九時四十五分在平鎮鄉北勢村二一〇號溫明高家內查獲方健、溫明高、湯惠昭、齊傑等四名以麻將牌賭博財物一案，經中隊分局分別依違警罰法處罰，檢附溫明高等四名違警判決書副本呈請移付懲戒，同府以方健一員係屬僱用人員，由同府財政廳另案送予議處外，溫明高等三名應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溫明高湯惠昭等稟稱：被付懲戒人湯惠昭、溫明高、齊傑等三人及另一同事方健於上年十二月一日在溫家晚膳後借用麻雀牌一付消遣，議定以百分計分法員滿者即為週末東道主請吃牛飯，遂開着大門作友誼賽娛樂，正談笑風生之際，突有荷槍實彈之警員判警連七、八人之多，如砲大敵進入檢査，聲稱據報聚賭賭博驚訝

之餘，意必有人挑撥陷害，但當時現場並無財物，有警察會同檢査之鄭長張東帶在場目睹，嗣經警判人員再三盤詰，先從溫明高身上取銀三十元，繼向湯惠昭身上取銀三十元，齊傑身上取銀二十元，方健隨身無片文，故無從盤詰，合計新台幣八十元，復於檢査後令出示身份證，並在供給印好代填之具結書上勿勿簽章或按指模，處所咸會緊張情勢之下不察稍加分辯，更無法施延達抗，否則難免遭受拘留留難，給予家屬們驚惶不安，於心何忍，竊思賭博應以「財物」為要件，既有警察帶同會堂之鄭長張東帶在場見證，現場確無財物，自不能構成賭博之行爲，翌日即以詳情簽報本處處長察核，執料中擬警察分局竟以違警之行爲裁罰最高額銀圓各五十元，並強指銀款為賭資，勞代平均分配每人各為二十元予以沒收，誤開離處處長察核，立具見證書供作有力證明，抄呈警察局提訴願既未蒙認真調查傳問見證人，復不擇信據，即予駁回，並飭如依法不得提起再訴願，致使完全喪失行政救濟之意義，負責後呼其可奈何，於是雖有註明逾期繳納罰鍰即改爲拘留之通知書亦憤而置諸不顧，旋經各管轄區警員一再善言勸導，始勉強分別於二、三個月後接交，以示抗議，此事發生之因果，明知為分處同事挑撥所為，先以電話報告東東大賭，繼同化名密報警務處危言聳聽，且控違事實捏造指官受賄，企圖導致警局革職及訴願不予深究，促使處長表示避嫌辭職，呈復上級造成其利用警察設計陷害之目的，以致構成處長失當錯誤，本擬斟酌之於法，復思由縣政府呈省移送鈞會審議，渴望早日申辦，深知明鏡高懸，是非曲直終歸理明易於判別，對於警察會同里鄭長作證之用意，無非以第三者證明現場實況以判別，其他財物之損失，何況鄭長張君現充教員乃一智識人士，苟非實情，何敢指罪警伯輕易出見證書而冒犯偽證之罪，此中情理至為明顯，其則直來公不充不卑之精神至東東讚佩，被付懲戒人等先後恐受委屈，難以甘服之情狀概可想見，奉令前因理合詳述經過情形由鄭長張東帶見證書正本一份，訴願書抄本乙份，訴願決定書正本乙份一併呈復察核，俯賜公正審議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等以麻雀牌等賭博既為桃園警察局長中提分局當場查獲，並有違警戒法書可按，自非空言所能否認，中辦會所附部長張東榮之見證書雖載「做出之新台幣捌拾元係警察人員一再勒令打牌之四人中三人從身上掏出者」，惟張東榮於中提分局警察會同取締之時，「一眼看溫家系上有麻雀牌一付，假于二粒及十數枚等碼。」既為見證書所明載，中辦所稱顯不足據。

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溫明高湯惠昭齊傑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林金添

台灣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戶籍員
年三十六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
縣新埔鎮下枋寮六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非法兼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林金添不受懲戒。

理由

緣台灣省政府設新竹縣政府(48)(11)26府人一字第六四一六七號呈稱：「(一)據本縣新埔鎮公所(48)一四四新埔人字第八四二四號呈稱：「(一)(48)廿一府人一字第五五三三號令知着轉飭本所戶籍員林金添即赴該縣中學財團兼職並派員查核已奉奉准，二、查本所前來(48)六、廿二府人一字第五五三三號令知着轉飭該員即赴該縣中學財團兼職，三、查該員在該中學財團兼職，除經於(48)九、九、三十、已辭去該財團職務，四、惟該員明知兼職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一再違延，不無玩弄法令，殊屬非是但體念該員平素言行思想純正，工作可靠，不可多得人才，且家境清苦，擬請予以警告一次，以示警懲，三、檢同該簽報抄件一件，報請議處請察核。」(一)本案林員據該所呈報已辭去兼職，理知該所原擬予以警告(三)理請

一〇

鑒核」等情。同府以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已明令規定，本案該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戶籍員林金添，非法兼任該縣中學財團法人專任幹事，殊屬非是，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林金添申辯稱：查新竹縣農會農民廟財團法人，為新埔鎮等地方客家人宗族之人民團體，原意在不忘祖國而結客家同鄉之民間組織，義勇軍被日軍殺害甚多，為紀念死難之義民等，設廟祭祀，以示不忘，故其為人民團體也實無疑義，被付懲戒人身為客家人紀，在情在理洵無不當之處，既無受該廟之津貼，與法亦無違背之可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謂「公職或職務」與被付懲戒人基於同宗之關係，助理本團體內之賬目完全不同，抑有違者，被付懲戒人在新埔鎮公所服務十五載有餘，每年考績均列甲等，從無曠職情事，均有案可稽，乃係被付人挾私嫌之誤會所致，為此懇請鈞會鑒核予懲戒處分，實為德便」等語。

理由

本會查關於被付懲戒人現任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戶籍員林金添，被入檢舉非法兼職一事，台灣省政府在移送懲戒原函內，謂林員非法兼任農民中學財團法人專任幹事，但所引新竹縣政府原呈又謂「……為明瞭案情，除函請私立義民中學，經函轉財團查明去後迄未函復，故無法查悉其內情」……林員對此本會中辦則稱：「係基於客家人宗族關係，受該農會農民廟管理人之囑託，於公暇幫助清理賬目，並未受該廟津貼」等語，本會以該林員究兼上述二者中何方職務，實情有待明瞭，經於五月四日傳該員來會予以調查，均據該員稱：「農民廟管理人員曾勸步是我表叔，係以私人關係於公暇或假日往下來家裏廟裏清理賬目，我並沒有在該民中學辦事」，并附呈新竹縣私立義民中學祭禮簿所出之證明書，證明該員並未在該民中學小學小部份作春祭二學祭祀之用，我並沒有在該民中學辦事」，并附呈新竹縣私立義民中學祭禮簿所出之證明書，證明該員並未在該民中學小學小部份作春祭二學祭祀之用，被付懲戒人林金添於公暇幫助廟管理清理賬目，既無違法兼職不受懲戒。而非公務員服務法上所指之公職或職務，既無違法兼職不受懲戒。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金添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處，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經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伍伍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六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珂琦為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協審陶志良、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稽察鄭孝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鄭孝萍為審計部協審，陶志良為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稽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統府參事成惕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江季平為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副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興柱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柯志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區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五號

榮民醫院組長，涂超雲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區榮民醫院組長，王明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區榮民醫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八月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禁賭圖因被免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十六日(49)院台參字第三四一號呈：「為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據行政院呈送蘇顯國因被免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三四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秀香因違反誠信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三四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秀香因違反誠信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函

總統府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
(四九)台統(三)字第四五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考試院、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僑務委員會。
一、查卿雲景星勳章之新式綬帶及勳表奉核定自九月一日起使用所有舊綬帶及勳表准予備價換領一當費理本府台府三字第四五六五號函請查照在案。

二、茲訂定換領手續及價目如下：

(一)舊卿雲景星勳章之綬帶及勳表得由各受勳人憑勳章證書備價向本府所委託之中央印製廠換領(該廠廠址為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號)。

友邦人員請換時應經由外交部核轉本府換發。

(二)新式卿雲景星勳章及勳表價目如附表。

三、除分函有關單位外函請查照

新式卿雲景星各等勳章綬帶及勳表價目表

勳章等級	綬帶	勳表	說明
一至二等	七九	二〇	(一)單位：新台幣元
三等		二〇	(二)此項成本標準今後得依中央印製廠製作時市價隨時調整
四至五等	一三	一九	

六至七等	九	一九
八至九等	五	一九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陸拾捌號
四十九年八月四日

原告 蔡顯國 住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四七號
被告 官署 南投縣政府

右原告因被免職事件不服教育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原係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民學校教員，於四十七年七月中旬，以家鄉遠在雲林，家事乏人照料為由，呈由該校校長鄭慶為轉呈被告官署請調雲林縣服務。至八月底由被告官署派李慶備補其缺額，即由該校長通知原告到校辦理移交。原告於九月一日到校，二日赴被告官署請求辭職，翌日返回校中，面向該校長口頭請假，准先行離校，回雲林原籍。及至九月四日，被告官署以簡復表說明「現學期業已開始，所請辭職，未便照准」，飭知原告仍回原校服務在案。嗣該校長復於同年九月十三日，以原告自同月一日起，未經請假，擅離職守，已逾一星期以上，報由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各級學校教職員給假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以47918府人甲字第550號令，將原告免職。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暨教育部逕予決定駁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五號

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原係南投縣北山國民學校教員，民國四十七年七月間，以家鄉遠在雲林，家事乏人照料之故，向被告官署請調雲林。旋奉校方通知赴校辦理移交，被告官署已派李慶備接充原告職務，使原告受失業之苦。又當時校方竟扣發原告同年八月份薪金。（二）原告同年九月初奉令調安移交，並請假離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前段「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事屬當然。何以校方竟利用主管職權，虛報原告曠職，以致免職。顯係被告官署及北山校兩方處理，皆屬不當。（三）原告於同年九月十四日，奉校方通知返校服務，翌日原告返校銷假服勞。乃被校方拒絕，並以曠職呈報原告曠職，應受免職之處分為詞，威脅原告。（四）原告曾理口頭及書面向府校兩方，陳明事實，請求撤銷命令。但府方置之不理，使原告至今仍係失業。而依公務員懲戒法原告顯屬受懲戒之任何要件，乃府方濫用職權至於此極。（五）依司法院解釋字第三二四六號「公立或私立小學所聘教員對於縣政府基於監督權，將其免職之處分，非不得提起訴願」，原告自可提起訴願。再訴願決定謂原告不得提起訴願，亦有未合。為此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將原處分撤銷等語。并提出簡復到等證明書等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原任北山國民學校教員，於四十七年九月三日到府視察呈文，呈請辭職。本府主辦單位簽發後，即於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按再訴願決定作九月八日）以府教國字第六四三四一號簡復來，「現學期業已開始，所請辭職，未便照准」，飭知在案。嗣據北山國民學校四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北國總字第七九四號呈報「蔡顯國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三日）發文之日止，未經請假，而離校曠職逾七日以上」，本府理應依照台灣省政府（47）52府教人字第三九四四八號，令頒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申請給假，須由本人具請假單，送請核准後方為有效。」及第十三條「教職員未經請假，而離職者，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者，以曠職論，按日扣除薪津。連續曠職逾一星期者，予以解職或免職」之規定。予以免職處分，並無不當。（二）據原告在府依規定免職

復，不久即在雲林縣轄內國校任教職。該原告得行政訴訟狀內所云「使原告自此至今，而在夫素困境」一詞，頗有未符，理請察核等語。

理由

按依法令委任之中小學校教職員，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格法上之公務員。而公務員之身份，與人民身份不同。下級公務員對於該管上級官署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且訴願法第一條係明定得提起訴願者，以一般人民為限。故公務員對於主管官署所為處分之命令，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參照本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本件原告原係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民學校教員，該校校長鄭慶為於四十七年九月十三日，以原告自同月一日起，未經請假，擅離職守，已逾一星期以上，報由被告官署予以免職，因為被告官署所不爭。但原告充任該校教員，係由被告官署所委派，既有原告於四十七年九月三日呈請解職之事實，及被告官署予以免職之命令可證。而原告按月領取薪金，復為原告在起訴狀所自陳。是原告係屬公務員，已可概見。況起訴狀內援引公務員服格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主張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乃為當然之事。但原告並無應受懲戒之任何要件，何以校方虛報曠職，致受免職之處分云云。顯亦自認其自己為公務員，服格法上之公務員，尤無從義。則據諸上開說明，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所為免職之命令，自不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且原告於免職以後，不久即在雲林縣轄內國校擔任教職，為原告所不否認。（此係被告官署答辯書內所主張，該答辯書述達原告後，原告並無異狀否認。）尤無藉詞失責而貿然依行政救濟方法聲明不服之餘地。至原告所引法院解釋第三三六號「公立或私立小學所聘任教員，對於縣政府基於監督權，將其撤職之處分，非不得提起訴願，一條指聘任教員而言。與原告充任北山國校教員，係由被告官署所委派之情形不同。原告殊難以是項解釋，為提起訴願之論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司上見解釋，適予決定駁回原告之訴，據上論結，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拾壹號
四十九年八月六日

原告 陳秀香

住台灣省澎湖縣馬公鎮重慶里民權路六十一號

被告官署 澎湖縣政府

右原告因違反債權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開設巴里園冰菓店，兼售清茶，自四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日間，先後售茶四百六十五杯，每杯收取價款新台幣二元五角，較澎湖縣物價評議委員會議定價格每杯二元，計共超收新台幣二百三十二元五角，由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查實，報經被告官署處以超收價款五倍之罰鍰，原告不服此項處分，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載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係一小規模冰菓商，並非公共茶室，原無售茶之設備，據有海軍軍官十五人，請茶每日供茶十五杯，四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日，時值年關，顧客自願給付茶價二元五角為酬，並非原告圖利擅自超收，有李洪漢等十五人證明書為證。澎湖縣物價評議委員會對清茶價格之議定，除通知茶室公會轉知會員同業遵照外，並未公告週知，原告並非公會茶室，對於茶價，因非公會會員，自屬無從知照。依澎湖縣評議委員會所定評議物價範圍十三項中，清茶並無列在議價之內。唯有民生日用必需品一項，在各縣市如超有列入議價之必要者，由各縣市政府審酌實情報省核定。查民生日用必需品名錄，法有明定，清茶一項，並非民生日用必需品，且法無規定在議價之內，該會擅將清茶列入議價，為取締之對象，顯有失當，且屬違法，清茶價，於法無據，經該會會議通過撤銷在案，此項議價，既已撤銷，自無違反之理，請依法裁判將原告決定處分撤銷

等語。

被告官署茶辦電旨略稱：原告對違反議價事實，業已供認，並有集法平錄可稽，均堪認定。查本縣物價評議會對於泡茶之議價，並無分茶葉品質之優劣，每杯茶價均為二元，原告未依規定擅自超收價款，顯有違反「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告官署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超收價款五倍之罰鍰，並無不合。查清茶之議價，係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經本縣物價評議委員會決議為每杯二元，並於四十七年一月四日以前府民兩字第零零八九號通知原告在案，原告訴狀謂未通知，顯係事實不符等語。

議會議定價格公布實施，並無不合，惟附原會議紀錄及原通知稿件，請審核等語。

被告官署茶辦電旨略稱：清茶一項，並無規定在必須議價範圍之內。本縣公會於四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茶室公會於同年五月十七日，分別向本縣物價評議委員會申請撤銷議價並無批復，致茶室相繼廢棄，茶室公會因會員減少，依法不能存在，不得已將餘幾家茶室併入冰菓公會，嗣冰菓業者虧本，理公會會員大會通過，再向物價評議會申請撤銷議價，如不能撤銷，應將價格合理調整，經該評議會討論，認為冰菓清茶依同條例實施辦法，並無必須議價之規定，且各縣市對此亦未會議價，一致通過撤銷議價在案。惟撤銷理由，在會議紀錄上，未有記明。原告曾因供哈泡茶而被檢舉，經馬公警察分局以未獲許可經營茶室為由，於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依違警罰法處罰銀十元一筆，足證原告所營之巴里園並非茶室，原無費茶設備，係應海軍軍官之特別請求，為軍人服務，事實無訛，被告官署茶辦所稱原告之費茶，亦為營業項目之一節，係屬誤會。又物品交易價格超收價款與自願加價情形不同。額客李洪漢等十多人之連署證明，純屬出於仗義，事後知情自動證明，並非應請託而為。同條例實施辦法第二項第二段所定「各地方主管官署得視當地實際供需情形指定若干種物品，加以嚴格管制」之各地方主管官署，係指各省級主管官署而言。本縣對於駐軍福利設施，到處均設有茶室以廉價出售清茶，毋須給駐軍福利為名，將茶室為日用重要必需物品而加以嚴格管制等語。

被告官署茶辦電旨略稱：查清茶之取締議價，係據本縣冰菓公會之申請調整提高價格，經提交四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一次（按據原告呈證之原通知及抄附之紀錄記為四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五次）物價評議委員會討論結果，經澎湖防衛司令部之同意取銷議價，並非於法無據而撤銷議價。查原告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被告官署請核之價目表，亦列有「高坡紅茶」「高坡名茶」等項，嗣經核定依四十六年度第一次物價評議會初審將各種茶一律改為「一茶」，評定價格為每杯二元，並經通知原告在案，則原告之費茶，亦為營業項目之一，原告所訴並非茶室，原無費茶之設備，係應海軍軍官之要求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營業人對政府議定價格，自應遵照，不能謂因顧客之自願給付而推卸責任，如各營業人於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時，均即請顧客出具證明自願加價，則影響條例之執行甚大。○復查本案違反議價之時間為四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日，而證明之時間為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此項事後證明之效力，亦有問題。○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本縣為駐軍福利，對清茶價格，依該項規定，由本縣物價評

按物品交易價格超過議價而其成交實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元以下拘留或罰鍰。為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規定。本件原告在澎湖縣馬公鎮經營巴里園冰菓店，兼售清茶，自四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日間，先後售茶四百六十五杯，每杯收取價款新台幣二元五角，較該縣物價評議委員會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物價評議初審小組委員會議定茶價每杯二元，共計超收新台幣二百三十二元五角，由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查明屬實，報經被告

官署起有違反取締違反漲價之情形，遂依上開條例之規定，處以超過漲價數額五倍罰鍰之處分。查原告此項超過漲價收取茶資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且有查獲當時之偵訊筆錄可據。原告該所主張者，為非以係應海軍軍官之要求，在上述期間內，每日供茶十五杯，茶價為顧客自願給付，並非超收圖利。清茶價格之決定，因原告非茶室公會會員，無從知照。清茶非民生日用必需品，不應列入漲價之內。且此項漲價，於法無據，業已撤銷，自無違反之理等語為辯解。惟查被告官署此案之原告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申請書所附之價目表，品名欄內分別有「高級紅茶」及「高級名茶」兩種，價格欄內各列有三、零、零、元字樣，是原告營業茶類，原屬其營業項目之一，殆無可疑。關於茶價，據被告官署主張，曾經澎湖縣物價糾紛會議議定一併每杯二元，並經被告官署據以答復原告上述申請，以（47）1、4、澎湖五民兩字第〇〇八九號通知原告有案，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此項主張，並未於答辯中否認，且據被告官署提出通知書為證，則原告對清茶之漲價，自不能諱為不知。復查取締違反漲價條例實施辦法第三條，訂有「關於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飲食店、浴室……等類之價格，適用第二條規定加以管制」之規定，原告經營飲食店，其出售泡茶茶價，列入漲價範圍，顯於法令有據。至所稱此項漲價，業已撤銷一節，姑無論撤銷此項漲價之理由何在，既至四十九年三月始經澎湖縣物價糾紛會議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以綠珠茶公會申請調整價格而議決取消漲價（見原告四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聲復書狀附呈之會議紀錄）而泡茶漲價則係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事，在秋附呈之會議紀錄）至三月間泡茶漲價行為當時，此項漲價既尚未撤銷，自仍應受其限制，原告出售清茶每杯二元五角，超過漲價每杯五角，縱令出於顧客之建議，仍屬原告之出售行為，不能解免違反漲價之行政罰責任。原告處分處以超過漲價數額五倍之罰鍰，按之首開規定，既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四九號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楊 秀

台灣台北市府民政局長辦事員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楊秀休職期間十月。

事 實

據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府（48）12、31、北市人甲字第四二六〇七號懲戒案件請示單報該府民政局長楊秀，自四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合計曠職九十一日，現尚繼續曠職中，擬予免職等情，同府以該楊員曠職，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函請從嚴審議到會。

理 由

查被付懲戒人於本年三月八日收到本會命令及附件，有其簽名之送達證明可考乃逾限日久，未提出申辯，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處理，合先予以說明。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各等語，本件被付懲戒人楊秀，身為公務員應如何努力從公，以盡職責，乃竟自四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合計曠職九十一日，現尚繼續曠職中，顯與上開各條文有違。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五〇號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錦泰

台灣雲林縣經濟農場技佐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雲林縣斗六鎮西平路十二號